

湖南省教育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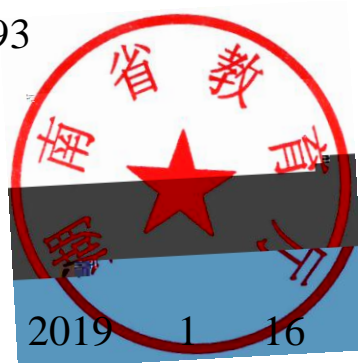
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

2019 1

70

3 3

0731 84714893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学司函〔2019〕1号

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 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完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的紧急通知》（教财厅字函〔2018〕22号）精神，现就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核准和补录对象

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校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育、开放教育院校中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在校、在籍学生。

二、核准和补录内容

各高等学校要认真核准学信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chsi.com.cn>，以下简称平台）上的数据信息与在校学生真实情况，确保数据信息与学生对应一致，并按照学生和**家长自愿原则**及时补录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信息。具体核准信息**逐条补录**信息请详见附件，**Excel模板可在平台资料库中下载。**

三、数据信息报送

各高等学校可采用线下核实和数据补采的方式进行，并将核准、补录的数据信息通过平台在校生模块“**学生父母信息**”栏目

进行报送。各校要按照附件中的信息报送表格要求，及时完成在校、在籍学生信息核准、补录信息采集和数据信息上传等工作，**确保数据信息符合标准、质量。**为落实好国家个税改革政策，

联系人及电话：贾宝先 010-66097833

唐小平 010-66097869

附件：高等学校学生信息核准与补录信息项



附件：

高等学校学生信息核准与补录信息项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含义	字段类型及长度	备注
1	XH	学号	CHAR(15)	核准项
2	XW	学生姓名	CHAR(10)	核准项
3	ZHX	学生身份证件类型	CHAR(21)	已采集身份证、未采集身份证

说明

1. 本表为《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学籍普查表》中“学籍普查表”的附表。
2. 本表为《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学籍普查表》中“学籍普查表”的附表。
3. 本表为《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学籍普查表》中“学籍普查表”的附表。
4. 本表为《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学籍普查表》中“学籍普查表”的附表。
5. 本表为《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学籍普查表》中“学籍普查表”的附表。